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25

单位名称：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滦南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 1、对全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2、依法对民事诉讼、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3、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 4、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和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依法履行刑事赔偿工作。
- 5、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政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治宣传。
- 6、办理全县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等工作。
- 7、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我院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 8、负责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 9、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 10、负责全院行政装备、经费的管理使用及全院行政事务管

理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县检察机关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滦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滦南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71.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5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2.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42.56	总计	62	1,442.5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2.56	1,44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71.35	1,271.35					
20404	检察	1,271.35	1,271.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2.96	1,042.96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6.91	56.91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71.49	171.49					
205	教育支出	1.58	1.58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58	1.5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8	1.5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2.01	62.0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2.01	62.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01	62.0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0.56	60.5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21	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0.21	60.21					
21099	其他卫生	0.35	0.35					

	健康支出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5	4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5	4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5	4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2.56	1,214.16	228.3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271.35	1,042.96	228.39			
20404	检察	1,271.35	1,042.96	228.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2.96	1,042.96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56.91		56.91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71.49		171.49			
205	教育支出	1.58	1.58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58	1.5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8	1.5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2.01	62.0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2.01	62.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01	62.0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60.56	60.5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60.21	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60.21	60.21				
210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0.35	0.35				
2109999	其他卫生	0.35	0.35				

	健康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5	4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5	4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5	4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71.35	1,271.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58	1.5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01	62.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56	60.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5	47.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2.56	1,442.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42.56	总计	64	1,442.56	1,442.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2.56	1,214.16	22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1.35	1,042.96	228.39
20404	检察	1,271.35	1,042.96	228.39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2.96	1,042.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91		56.9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1.49		171.49
205	教育支出	1.58	1.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8	1.58	
2050803	培训支出	1.58	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1	6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1	62.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01	62.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6	6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1	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1	60.2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5	0.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5	4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5	4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5	4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84	30201	办公费	5.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0.3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01	30206	电费	11.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30211	差旅费	2.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1.8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5.59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1.96	公用经费合计					8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滦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75	0.00	38.75	13.00	25.75	0.00	16.63	0.00	16.63	0.00	16.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42.5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2.62万元，增长下降2.2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4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2.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42.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4.16万元，占84.17%；项目支出228.39万元，占15.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2.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62 万元，降低 2.20%，主要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1,442.56 元，比上年减少 32.62 万元，降低 2.20%，主要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42.56万元,比上年减少32.6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本年支出

1,442.56万元，比上年减少32.62万元，降低2.20%，主要是人员减少，节约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1%，比年初预算增加145.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4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1%，比年初预算增加145.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1%，比年初预算增加145.4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1,4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1%，比年初预算增加145.4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2.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71.35 万元，出占 88.1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58 万元，占 0.11%，主要用于培训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01 万元，占 4.30%，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0.56 万元，占 4.2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7.05 万元，占 3.26%，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4.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31.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1%，较年初预算减少 22.12 万元，减少 57.0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5.16 万元，降低 47.6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较上年决算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8.75 万元，支出决算 16.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1%，较预算减少 22.12 万元，降低 57.08%，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较上年决算减少 15.16 万元，降低 47.69%，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决算减少 15.18 万元，降低 100%，主要

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财务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6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12 万元，降低 35.42%，主要是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2%，主要是节约开支。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决算不变。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2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31 万元，增长 2.89%。主要原因是公务交通补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4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68.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因公伤残人员医药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些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个别项目目标未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84 万元，执行数为 3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3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滨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839000	到位数		42.839000	执行数		39.575200	92.38			
	其中:财政资金	42.8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39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575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已完成。				96.16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已完成。				96.16			
	保障一般行政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一般行政的正常运行。已完成。				96.16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算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	10.00 ≥	1000	件	20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案件合格率	20.00 ≥	85	百分数	92.3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85	百分数	95.58	完成	9.24		
		成本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85	百分数	95.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27.6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数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38124			
	自评总分	96.1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8							

2、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0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16 万元，执行数为 3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已完成。因该项目中有一项检察数据应用软件，经与商家协商后免费

试用一年，未采购，所以产出指标中的按购置计划采购率指标及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指标未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3年省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渭南市人民政府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161000	到位数			38.161000	执行数	32.570600		85.35			
	其中:财政资金	38.16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16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570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运行，已完成。				88.08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已完成。				88.08			
	保障一般行政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一般行政正常运行，已完成。				88.08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0 ≥	%	百分数	90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0 ≥	%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	百分数	100	完成	8.54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10.00 ≥	%	百分数	90	未完成	8.5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	百分数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35049
	自评总分												88.0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该项目中有一项检察数据应用助手及检察数据校验管家软件服务费未支出，原因是与商家协商后予以免除一年服务费，措施：加强资金管理，使预算编制更精准，更具针对性。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8						

3、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5.4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3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基本完成，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的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渭南市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31.908240		70.91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9082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已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已完成。					85.45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	10.00 ≥	1000	件	206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案件合格率	20.00 ≥	95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5	百分数	70.91	未完成	7.09	
			成本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95	百分数	95.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21.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数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9072		
		自评总分										85.4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措施: 规范化管理资金, 强化日常检察, 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自评。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0							

4、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 万元，执行数为 3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已完成，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_滨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000000	到位数	33.000000			执行数	32.500000			98.48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已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99.54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已保障单位共工作正常运行, 已完成。					99.54	
	保障一般行政正常运行					已保障一般行政正常运行, 已完成。					99.54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85	百分数	98.4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29.5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数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4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8							

5、因公伤残人员医药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因公伤残人员医药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因工伤残人员医药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 滨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 到位数		1.100000 执行数		1.1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工作				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已完成。				100.00		
	保障检察事物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检察事物正常运行，已完成。				100.00		
	保障因工伤残人员医药费				有效保障了因工伤残人员医药费，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12.31	日期	5.2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90	百分数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8						

6、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81 万元，执行数为 5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 滨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810000 到位数		55.810000 执行数				55.805575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55.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55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已做好其他专项支出，有效保障了单位业务开展，已完成。								100.00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已做好其他专项支出，有效保障了单位业务开展，已完成。								100.00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已做好其他专项支出，有效保障了单位业务开展，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算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合格率		20.00 =		100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12.31		日期		12.28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百分数		99.99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100		百分数		99.9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数		99.9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无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8															

7、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

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1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2 万元，执行数为 1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 崧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20200	到位数		14.020200		执行数		12.214400 87.12		
	其中:财政资金		14.0202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20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14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已完成。				93.56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算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	10.00 ≥	1000	件	206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案件合格率	2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85	百分数	87.12	完成	8.71	
			成本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0.00 ≥	85	百分数	95.5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26.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数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712001
		自评总分										93.56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	问题：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措施：规范化管理资金，强化日常检察，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自评。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8				

8、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检察机关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业务装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97 万元，执行数为 2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检察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5016_滨南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969800	到位数		22.969800		执行数		22.720000	98.91
		其中:财政资金		22.969800	其中:财政资金		22.969800		其中:财政资金		22.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				已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行，已完成。				99.6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按购置计划采购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85	百分数	98.9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设备购置按期完成率	10.00 ≥	85	百分数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设备稳定发展	维护设备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	有效	完成	29.6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数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高建如			联系电话:		1310260038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 况、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